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3907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穎

被　　告　林張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玖仟捌佰柒拾壹元，及附表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玖仟捌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向美國銀行訂立契約申請辦理信用卡，惟被告並未依約履行付款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依受讓債權餘額明細表，本件債權截至民國94年8月25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9871元(其中本金12萬7087元)未為償還，復加計違約金。嗣原美國銀行之債權業經移轉予荷商荷蘭銀行，荷商荷蘭銀行並於94年12月1日將本案債權讓與予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嗣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於98年7月6日將被告之債權（包括貸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）讓與原告，請求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

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報紙影本、申請書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至於是否相當，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斟酌之標準。且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，已任意給付，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，法院仍得依前開規定，核減至相當之數額」，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足見法院審酌違約金是否過高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斟酌之標準。本院審酌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原告已請求按年息19.97%、15%計算之利息，再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顯然偏高，有調整收取違約金之必要；本院審酌兩造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等情況，認定兩造所約定之違約金顯屬過高，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，應核減至如主文所示為適當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210元	
合　　計	221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
12萬7087元	94年8月26日起至104 年8月31日止	19.97
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